

“金蝉脱壳”：日本在五卅交涉中的外交策略及实践

马思宇

内容提要 从“追随英美之后”，到“适处英美之间”，再到单独对华妥协，日本政府在五卅交涉中经历了复杂纠结的外交抉择与战略转向。与之相呼应的是，日本与执政府的积极互动，对官、商、军、学、工等地方势力角逐的深度介入。大国博弈与地方争持这两个紧密关联的层面，相互影响，相互激荡，决定了日本在五卅交涉中的基本策略与实践。“金蝉脱壳”，既是日本五卅交涉实践的真实写照，也折射出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来列强在华外交格局的重大变动。

关键词 日本 五卅交涉 外交策略 外交实践

五卅惨案因日本而起，因英国而兴，但五卅运动中“单独对英”呼声入云，却鲜闻“单独对日”之口号。五卅交涉的既有研究多关注五卅交涉的整体过程，英美两国在五卅交涉中的表现。^①为何日本最终并未成为风暴的中心对象，日本对华妥协的过程中与英、美、执政府、地方势力产生怎样的互动，这又与列强在华格局有着怎样的关联，这些问题尚待更为细致的分析。本文拟以中、日、英、美大国外交与地方政治两个层面复杂互动作为视角，深化对五卅交涉的认识和理解。

一、“静待时局”与“追随英美”

1925年5月15日，日本内外棉纱厂^②职员枪杀中国工人顾正红，这一暴行引发上海各界群众

^① 五卅交涉的主要研究成果有：孔另镜：《五卅外交史》（上海永祥印书馆1946年版）；张丽：《有关五卅惨案的中外交涉——以外方为中心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5期）；丁应求：《一九二五年上海五卅运动的研究——以中日关系为主》（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1986年）；王荣霞：《五卅运动中的英国和日本》（《山西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Nicholas Clifford,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New England University Press, 1991)；Nicholas Clifford, *Shanghai, 1925: Urban Nationalism and the Defense of Foreign Privileg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Octagon Books, Inc., 1968)。

^② 日本内外棉纱厂为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下属纺织厂，史料中多简称为“内外棉纺织工厂”“内外棉工厂”“日本纺织工厂”“日本纺织厂”“纺织工厂”等。本文为行文方便亦使用以上简称。

的游行示威。5月30日下午,英国巡捕下令向示威群众开枪,酿成了11人死亡,数十人受伤的惨案,史称“五卅惨案”。中国政府随即与各方列强展开交涉。

日英美三国,作为在公共租界中三个外侨最多的国家,在五卅交涉过程中无疑扮演着重要角色。日本驻上海领事矢田七太郎曾作出判断,只要日英美保持协调,将来本问题之解决,“当亦不外主要依靠三国之意见以求得之也”。^①日本寄望于三国协调,但实际上三国利益考量和决策顾虑却各不相同。

矢田于五卅惨案发生次日,便已将沪案情况汇报给日本外相币原喜重郎,并明确指出“自总商会以至中国各团体之反对运动”,“与本年四月时有所不同”,认为“显然带有排外或反对工部局之色彩”。^②

矢田从本国利益出发,认为在“目下我工厂中并无任何显著动荡”的情况下,虽有“事态恶化”之虞,但不应由日本率先从本国派来大型军舰,因为这样“徒然以宣传目标供给煽动者”。所以矢田通知驻在长江中游的日本舰队不急于下航,“俟二三日后视形势推移如何,再由本职决定态度亦不为迟”,“对于停泊在当地之我国军舰,已建议其尽可能不派水兵登陆”。总之,在使用武力问题方面,“以不由我首创而追随于英、美之后为得策”。^③

6月2日,日本驻中国公使芳泽谦吉对矢田领事的意见表示赞同。他进而指出追随英美,是因为此次事件“发端原系由于内外棉工厂之事件,亦即肇始于与我方有关之事件,发展扩大而成最近之事态”,因此为避免招致中国民众的愤怒,日方不宜使用高压手段。^④但这并不意味着日本意欲与华亲善,根据上海领事会议的决定^⑤,日本还是作好了派遣军队登陆的准备。^⑥

日方内部也有压力。五卅惨案发生不久,中国人与日本人摩擦不断。日本侨民“均极为愤激”,主张强硬的声音渐起,要求日本领事派遣陆战队,并准其组织自卫团。但日本领事对侨民加以压制,并警告“如超出自卫范围即作犯罪论,须加以逮捕”,故而保持了平静。^⑦

英方驻上海总领事巴顿(S. Barton)则一口咬定,租界警方行为并无“草率和粗暴”之处。^⑧英国外交大臣张伯伦(A. Chamberlain)也站在上海工部局一边,主张强硬对待五卅运动。

美国对五卅事件仅为适度介入,其态度也远较英国客观。虽然美国也派出军舰增援^⑨,但美国国务卿凯洛格(F. B. Kellogg)反复强调,军队的作用仅为维持秩序,“对美国人的生命财产予以充分保护”。^⑩一俟紧张局势有所缓解,美国便率先提出撤退陆战队,可知美国并无过多涉入上海地方事务之意。^⑪

①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四八号(1925年6月1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5页。

②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七五号(1925年5月31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85、1186页。

③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七七号(1925年6月1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87页。

④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四九号(1925年6月2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88页。

⑤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四九号(1925年6月2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88页。

⑥ 芳泽称“已应上海领袖领事之要求,发出相机登陆水兵二千名之训令”,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五〇号(1925年6月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89页。

⑦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九七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4页。

⑧ Consul-General Barton to Mr. Palairet (June 4, 1925),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I, Series E, Asia 1914-1939, Volume 29*, p. 137. 以下所引用英国外交档案均引自本书,缩写为B DFA。

⑨ 截至1925年6月4日,美国共计运送军队240人登陆,调集舰艇5艘,同时还将有6艘舰艇陆续抵达。参见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 (Wilbu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6, 1925),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5, Volume 1*, p. 656. 以下美国外交档案均引自本书,缩写为FRUS。

⑩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onsul General at Shanghai (Cunningham) (June 4, 1925), *FRUS*, p. 651.

⑪ The Chargé in China (May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8, 1925), *FRUS*, p. 660.

英美两国的分歧逐渐显现,定计追随英美的日本要何去何从呢?

从公开的外交活动来看,日本还是采取与公使团一致行动的方针。6月6日,北京公使团开会,美国代办梅耶(F. Mayer)提出派遣代表就地研究局势,向公使提出报告。^①美国本意是向中国证明美方“深切关怀上海局势”^②,但这一提议却引起了公使团的分裂,尤其是英、美两国意见的对立。会上美国、法国、挪威三国持完全赞成态度,意大利公使翟录第(V. Cerruti)作为领袖公使担心会“有碍上海领事团之面子”,但作为意大利公使则表示赞同。英方透露反对之意。当其他公使表示提议“大有缓和舆论之效”时,英国代办白拉瑞(C. M. Palairret)才转向赞同。^③

日本公使芳泽的态度尤为耐人寻味。当白拉瑞初表反对之时,芳泽问道:“该委员之任务究属如何?”意大利公使答曰:“属于政治性者。”芳泽道:“然则派出委员调查之结果,万一确定租界巡捕之措施为非,则捕头必然被召唤至上海英国高等法院,从而公使团非担负重大之责任不可,故对此点有加以充分考虑之必要。”而白拉瑞表示赞成之后,芳泽方才表示同意。芳泽向币原表示,“由于日本处于特别微妙地位之关系,故本使故作有如上述之问答。”^④

要理解日本公使的微妙地位和婉转表达,就须还原日本的外交处境和外交策略。五卅事件以日本纺织厂枪杀华工为远因,日本作为当事国,率先谋求缓和,可能有示中国以弱之虞。更重要的是,英国此番卷入,是因日本而起,所以日本必须顾及英国的意见。日本虽以追随英美为定计,但从两国的历史渊源,以及此次事件的关联性而言,英国的重要性似应大于美国。^⑤

但另一方面,从非公开的外交接触来看,日本方面则希望尽快缓和事态,不愿过分表现强硬,这又与英国态度迥然不同,反与美国态度相近。

芳泽和矢田频繁接洽中方代表,以图迅速平息事态。芳泽先后会见时任临时执政的段祺瑞、时任淞沪会办的虞洽卿,并通过土肥原贤二与奉系取得联系。奉系方面主动提出要“注意不激发对日本之反感”,同时提议首先促成青岛及上海工厂之善后,可被视为日本与奉系媾和之先声。^⑥矢田在与中国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余日章的交谈中,提出日本在处理出兵问题上“主张慎重,而不采取炫示武力之威压态度”,与要求增派军舰的英国拉开距离。^⑦而在工部局纳税人会议问题上,工部局为表强硬,力主开会,但实则希望流会。^⑧日本得知后,顺水推舟,不令本国人到会,博得了中国人的好感。^⑨

综上所述,日本实际上保持着明暗两条外交路线,既照顾到英国的情绪,又在实际上支持了外交缓和的举措。

6月7日,事态逐渐明朗化,芳泽对五卅运动的性质及前景作出评估,反映出日本的外交动向。芳泽认为五卅惨案“系学生等之行动逸出常轨,而形成租界巡捕之开枪”,但“巡捕之开枪似失之过

① 参见 The Chargé in China(May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June 6, 1925), *FRUS*, pp. 658-659.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三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5页。

② The Chargé in China(May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June 6, 1925), *FRUS*, p. 659.

③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三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5页。

④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三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5页。

⑤ Mr. Austen Chamberlain to Sir C. Eliot, Foreign Office(June 30, 1925), *B DFA*, p. 143.

⑥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六八号(1925年6月6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3页。

⑦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九七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3页。

⑧ 据同日矢田致币原文称:“工部局为表示强硬起见,纳税人会议仍照预期举行,而实际则希望流会。以上意见,工部局日籍领事樱木告知日本纳税人因此亦有临时不出席者。日本方面约有五百四十票中出席者不过三十人(五十票)而已。”(矢田致币原电一九八号,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4页)

⑨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九七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3页。

急,尤其对于杀伤不携有任何武器之学生,难免不引起不够稳妥之诽谤”。芳泽判断如学生方面胜利,则在今后处理国际问题时,学生运动必将不断发生,因而激起关于“二十一条”问题及交还旅大运动,“殆无终止之一日”。反之,如果学生方面失败,则“今秋之关税会议行将停止举行,而以前之国际共管说又将得势亦未可知”。^①

因此芳泽认为日本今后的外交方针应为:

鉴于上述事件之发端、演变及其可能波及之影响,我方应采取之态度实有加以冷静慎重考虑之必要。目前则以对上海及青岛罢工事件之善后措施应尽速实行,以一扫与我方有关之事件之根源最为紧要;同时,目前虽必须避免打乱国际协调,但不待言须避免刺激中国之措施,即如军队、巡捕以及一般日本人对中国人之冲突或倾轧亦应尽量回避,冷静自重,暂观事态之推移,然后再树立将来之对策。^②

此种外交方针的提出并非偶然。一位日本议员曾撰文指出,此次“日本之冷静”与“任自然之推移”,系“自由之意思”。日本政府“静待时局之镇静,而徐图对策”,乃解决局势的上选。民众也支持政府此举。^③

芳泽和矢田的实际行动,较此方针更为积极。中日朝野各方都在积极互动,促成中日单独和解。

段祺瑞代表的执政府与袁良、梁士诒代表的社会精英,朝野均为拉拢日本,离间英日而奔走。执政府之积极,可能远超我们之前的想象。^④针对“西报议论纷纭,易混淆视听”的情况,执政府要求各领事馆作正面宣传,辨明学生“并无暴举”,“亦非赤化”,实为争取“各国对华之善感”。^⑤中国驻日使馆将执政府的意见递送东京报纸刊载,引得日本国内多家报纸转载。此种做法虽有违反国际惯例之嫌,但在日本等国效果极佳,以致英国严重不满^⑥,宣传之力可见一斑。

同时,中国驻日代办张元节始终与日本外务省保持良好沟通。6月5日,张元节与日本外务省官员“密谈良久”。日本方面态度和缓,谓“日本政府深谅解贵国政府所处地位困难,早密电芳泽公使尽力援助”,同时也指出双方合作的具体措施,即由驻上海领事与总商会协同办理。^⑦

6月9日,蔡廷干同曾宗鉴拜访矢田,提出将内外棉问题与五卅事件分别解决,“以一扫横亘于中日两国间之障碍”,然后再图五卅事件之解决,方为得策。蔡又暗示解决内外棉问题之条件,并谓此类条件亦为内外棉会社所希望者,若能获得日本领事的赞同,将“不惜尽力为之”。这样的提议对日本实有助益,但由于事关重大,矢田对此未置可否。^⑧

①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八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7、1198页。

②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七八号(1925年6月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8页。

③ 《排英运动中英国与日本》,原载于1925年6月24日《京津日日新闻》,转引自《收交通部叶总长录送译报》(1925年6月2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40—003—03—028。

④ 冯葆才指出,前人对于执政府在五卅事件中所起作用研究不够,执政府对于群众运动的利用不可忽视。(冯葆才:《沪案交涉、五卅运动与一九二五年的执政府》,《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笔者同意其观点,但仍须指出的是,执政府并非一味被国内宣传牵着走,其对内外的宣传造势同样不能忽视。

⑤ 《沪案密件》(1925年6月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40—003—01—009。

⑥ 《收驻日本张代办电》(1925年6月12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40—012—06—003。

⑦ 《收驻日本张代办电》(1925年6月6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40—012—06—001。

⑧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四号(1925年6月9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02页。

同日,梁士诒造访芳泽,解释银钱业罢业情况。^①梁称系“由于环境关系不得已而产生该项决议”,且安抚芳泽“其目的主要为对付汇丰银行,对日本银行之关系虽不及对英国银行之重大,但不可能立即将日本银行除外”,“现唯有渐渐使反日声势缓和并减少反日言论而已”,并且“现已注意执行此项方针”。^②

不仅如此,北京国民大会的组织者袁良,也在暗中与芳泽联络。他将预先准备的大会决议和盘托出:“(1)召回有关各国公使;(2)派遣军队至上海;(3)为上海之死伤者及失业者募集救恤金。”而且,他还透露目前正在“努力缓和对日本方面之空气”,准备将决议中“英、日两国”改为“有关国家”字样,并谓此项决议系由“对英、日两国逐渐过渡为对英国一国之措施”。^③

袁良还将他与段祺瑞的谈话告知芳泽,谓段祺瑞认为青岛问题可以和五卅问题分别处理,“其善后措施一任日本可也”。^④在反对某国的群众大会之前,预先将大会决议告知,明则势不两立,暗则曲意结纳,看似自相矛盾,实则顺理成章。此种外交策略是否得当,暂存不论,但在外交交涉过程中上下内外的明暗互动本身,已是值得深思的政治文化。

部分社会舆论也表达了单独对英、对日交涉的愿望。一外交家建议单独对英,理由有四:1. 各处惨案多由英人任意屠杀,英当负全责;2. 沪工部局事实上为英人操纵,五卅六一开枪者为英,则应先对英交涉,然后及他;3. 玛德声明书已将应向英单独交涉之事实昭示吾人;4. 可免多树敌人。^⑤倪无斋致总商会暨工商学联席会函云:“不如缩小范围,以全力单独对英,内外厂顾案对日另提。”^⑥南京基督教青年会援助沪案的演讲大会上,也有人号召与英国“不合作”、“有抵抗”,将日本除外,单独对英组织“中国对英不合作会”。^⑦地方实力派也态度明朗。据报载,冯玉祥认为沪案交涉当撇开日本,单独对英。阎锡山对此亦深为赞同。^⑧

日本方面也作出了相当积极的回应。矢田充当了内外棉会社与上海总商会等团体的沟通桥梁。6月11日,矢田汇报协商的复工条件:1. 对死亡工人之吊慰金;2. 公司之一部分负责职员引咎辞职;3. 承认工会;4. 罢工期间之工资照发半数。矢田个人认为以上条件“大体上尚属真诚,可看出总商会之诚意”,“在内外棉迅速解决其本身劳动纠纷之意义上,不仅极为赞成,且对二万余失业工人使之归来,即此一点,对局面亦有大好影响”。另外,矢田还将内外棉方面的反馈意见转达中方,表示给以“道义上之支持”。^⑨

此外,日本方面还寻求与其他社会力量的接触。6月8日,芳泽报告,学生运动之锋芒虽仍然

① 6月3日起,上海银钱两业以同情商学两界,致函工部局质问,而该局未能回复,遂决定一致罢市。参见《申报》,1925年6月4日,第15版。银钱业界不光有梁士诒的活动,6月10日,中华汇业银行总理章宗祥为中心之中国有力人士,与日本方面有力人士数人进行关于解决本事件之商谈,探讨迅速平息事端之方法。参见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八号(1925年6月11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06、1207页。

②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三号(绝密)(1925年6月10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04页。

③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三号(绝密)(1925年6月10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04、1205页。

④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九三号(绝密)(1925年6月10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05页。

⑤ 《国内专电》,《申报》,1925年7月13日,第5版。

⑥ 《本埠新闻二》,《申报》,1925年6月18日,第15版。

⑦ 《江浙各界对于沪案之援助》,《申报》,1925年6月17日,第6版。

⑧ 《国内专电》,《申报》,1925年6月16日,第4版。

⑨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〇八号(1925年6月11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06、1207页。

针对日英两国,但一二日来“攻击日本之呼声有更形高涨之倾向”,且推测有人正在“巧妙唆使”学生团,以煽动排日气势。为防“上海方面对我方之空气更形恶化”,芳泽提出“使用适当之中国人”,给予“必要之经费”,“试与学生团本部进行接触,以谋缓和我方之气势”,并汇报称“此事现已在缜密策划之中”。^①可见,日本方面已考虑从内部瓦解五卅运动的重要主力——学生。

芳泽和矢田的对华妥协,引起外相币原的注意。币原首先阐明日本一直以来“有关各国协调之主义”,“凡应由我共同担负责任者共同担负之”。但他观察到日本方面有使学生运动之目标转为排英的倾向。这既是部分日本侨民的意见,同时也是芳泽和矢田正在执行的方针。币原认为这仅是“一时之小策”,因为“上海帝国臣民侨居者,在外国人中占第一位,工厂亦多”,鉴于日本之地位和日本企业之利益,此种行为“实属不顾工部局所取之态度之谬见也”。因此,日本应加以“最慎重之注意”,“不可因敷衍一时而轻易被卷入离间日英运动之中”。最后币原告诫二人,“贵公使与矢田总领事夙身其间”,“尚希对民间及其他方面随时加以必要之告诫,以期消除不顾大局而妄弄小策之举”。^②可见,币原从日本的利益出发,实际上否定了之前双方的外交互动,日本中央政府与驻华外交官之间在认识上尚存距离。

尽管芳泽和矢田行事谨慎秘密,但仍为英、美所察觉。英国代办白拉瑞在给英国外相的汇报当中,谈到有传言“日本政府急于脱身,让英国承担所有指责”。^③英国代办还为此与日本公使会面,他虽然表示不为这些“为两个友好国家制造麻烦”的谣言所动,但芳泽公使的报告已明确指出,白拉瑞“内心实已感觉不安”。^④英日之间,嫌隙已生。

美国的观察,大致反映出五卅惨案发生后10天,日本的外交努力及其成效:“上海事件初起时,日本和英国同样受到辱骂,但近两日来人们的注意大部分针对英国。可以注意到,张冯两电都没有提到日本。”美国驻中国代办梅耶就此推断,日方“力图削弱美国目前在中国的威望”,并阻碍美国利用此事“对中国政府发生的影响”,“其目的在于使日本能够竭力装作中国的主要国际友人”。^⑤三国一致对华强硬的背后,竟有美、日竞相拉近与中国距离的暗中角力,足见外交活动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6月14日公使团会议,讨论九江暴动时,白拉瑞向芳泽提议,希望英、日两国共同对中国政府提出抗议。芳泽认为“目前英国正处于被攻击之目标之际,若仅与英国一国提携,似属不利,因此答以翌晨再作答复”。但经过考虑,日本公使认为,“仅与英国一国共同动作固属不妥,但若托故提议各自提出抗议,则又可能给与英国不妙之感觉”,所以提议既然原则上九江问题属于各国共同的问题,“似以由各国共同对中国政府提出警告为得策”。^⑥日本处于两难之境地,一方面不愿牵扯其中,被英国拖下水,成为中国民众之敌;另一方面又不敢袖手旁观,置英国于不顾,所以芳泽提出了由各国共同提出警告,这样既站稳了同盟立场,但又不致被视作与英国同谋。

币原的态度于6月16日有所转变,系由于公使团派赴上海的调查委员会方面传来好消息。^⑦

①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八八号(1925年6月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9页。

②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三九号(1925年6月12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0、1211页。

③ Mr. Palairt to Mr. Austen Chamberlain(June 21, 1925), *B DFA*, p. 239.

④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五号(1925年6月1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9页。

⑤ The Chargé in China(May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June 12, 1925), *FRUS*, p. 666.

⑥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五号(1925年6月1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9页。

⑦ 公使团于五卅惨案发生后,决定派出代表团赴上海查明真相,在这一过程中与工部局、中国政府代表、中国实力派产生复杂互动,其间可以窥见外交团内部若隐若现之立场差异和五卅时期的政治格局,拟另文探讨。

据矢田报告,称法国委员认为16日可以结束,且英国总领事之态度“亦有变化”。^①这让币原得到“工部局问题似即将解决”的结论,因此他决定推动内外棉问题的谈判。^②另一方面,矢田谈到,英国方面陷于“或以中国民众为对手而战之困境中”,“于是一般推测英国已考虑其利益所在,而改变其态度矣”。在此种情形下,惟独剩下内外棉问题尚未解决,“有回复至南京路事件爆发以前状况之虞”。^③可见,币原并非不愿与中国和谈,只是碍于协调一致的外交原则,不得不与英国共进退。英国方面态度一旦转圜,日本更无意向中国示强,独任其难。

6月17日,矢田也遭遇类似问题,英国总领事前来拜访称,已与美国总领事商妥,每晨9时在该总领事馆会晤,交换情报并进行洽商,希望矢田领事参加。矢田认为英国总领事“似由于已知其地位有被中国方面作为目标之倾向,因而故意向中国方面表示日美两国同僚之协调”。矢田的考虑是“若予以拒绝,则反而不妙”,且“遇有失诸过火之问题发生时,届时亦可加以反对”,因此“拟今后继续出席”。^④从其态度可以想见,日本对协调会并不积极,而是采取了克制的介入姿态。

二、日奉接触与三国协调

由各国使馆高级官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经过多日查访,以及与中方代表的谈判,向公使团提供了大量的相关信息。这使得公使团对于五卅事件的真相有所了解,也成为了日本等列强策略调整的重要转折。

6月13日,张学良以校阅军队,调查惨案为名,抵达上海。^⑤同日,芳泽公使汇报称,调查委员会首席委员祁毕业(C. J. M. Tripier)秘密告知如下要点,“此次张学良抵沪,可以某种代价使罢工停止,以便对缓和局势有所贡献;该项代价即为在调查终了后,可将命令开枪之捕头免职”,而北京执政府派出的代表蔡廷干则“并无任何权力”。因此,祁毕业给出的建议为,“尽速与张学良交涉,达成协议”。^⑥

另一方面,参与上海交涉的重光葵汇报称,中国方面之蔡廷干、曾宗鉴、郑谦“均为外来者”,“对上海之实业家、学生、工人并无充分之实际势力”。^⑦因此,日本开始倾向与“实际势力”展开交涉,这既包括当地工商学团体,也包括虽属外来者,但能控制局面的张学良。

6月16日,张学良与矢田领事进行了初次接触。矢田提出交换条件,如果奉军能提供维持治安的实证,则他可与司令官商谈,撤退闸北附近的陆战队。张回应称此次南下目的,正是要维持秩序,“自信本人之声望在当地青年中相当巨大”,故而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事态进展。^⑧张学良提议,日本方面若能率先撤军示好,他可以负责“论知一般青年”,保证“对日本人之暴行亦可彻底停止”。^⑨矢田领事表示,此次为“向国内外宣布奉军之精锐与训练有素以及尊大人对此间英美

①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五号(1925年6月1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5页。

②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4页注释①。

③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二九号(1925年6月1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4页。

④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四五号(1925年6月1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25页。

⑤ 《张学良昨晨抵沪》,《申报》,1925年6月14日,第13版。

⑥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〇六号(绝密)(1925年6月1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3页。

⑦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四八号(1925年6月1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26页。

⑧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七号(1925年6月1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24页。

⑨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七号(1925年6月1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24页。

此番表示可看作张学良来沪的首要任务。据报载,张学良率师抵沪后,领事团示以退让,命万国商团之一部休止勤务。张学良则劝国民“忍耐以待,内地勿再发生枝节,否则影响于沪案外交甚大”。(《南京路惨案之昨讯》,《申报》,1925年6月15日,第9版)

人确立威信之绝好机会也”。^①

这番表示耐人寻味,其背后之深意,只有结合当时中国内外局势,与各方所处政治地位、利益考量,方能理解。

首先,奉系与执政府正处于貌合神离,微妙试探之状态。张作霖5月末入关,“表面则为检阅入关军队”,实“欲从远大之布置”,颇有改造政府,建议内阁之心。^②而段表面对张表示欢迎,暗地里颇为不悦,已有知难而退之意。^③而此时恰逢沪案爆发,段之执政府成为折冲御侮的焦点,张作霖之计划不得不暂时搁置,这又为段奉之争增加了几许变数。^④

其次,列强在华之实际存在,使任何政治力量的进退都必须参考列强的态度。奉系趁北京局势不稳之际^⑤,向列强示好,即有此意。6月14日,张作霖代表造访领袖公使,提议假使外交团向执政府施压,命令张来京,“张当率领必要之军队立即来京以维持秩序”。日方与美方都持不偏于一党一派的原则,但日方也透露“若事实上濒于非常危险时,则可不不论张或冯,亦可不不论任何党派,惟有依赖能实际维持首都秩序之人而已”。^⑥这可能是最接近于日方真实态度的表达,也预示了日方处理五卅交涉的下一步动向。

第三,段奉两方就鲁苏皖三省地盘暗中角力,“鲁皖苏三省奉方早已划入奉系军事范围”,但段系方面,以为“既以山东相让,则皖须归己”,但奉方则以“山东既已到手,津浦线之势力,必须一气完成”,双方呈相持之势。^⑦

其中上海所在之江苏省尚未由奉系掌控,省长郑谦亦非奉方人物。张学良到沪后的布局,不仅与列强以好感,同时也不乏扩张势力之心。^⑧一时之间,张学良行将督苏之说甚嚣尘上,报称“此间颇有一种空气,谓张学良对地方对领团均有好感,一部分苏人拟欢迎其久驻苏省,藉以捍卫东南半壁”^⑨,更有论者谓其赴沪维持秩序之功为“督苏之第一步”。^⑩张学良借维持秩序之名,不但带来

①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三七号(1925年6月17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24页。

② 该评论称,“奉方策士,对奉张入关,有缓进与急进之别,主张各有不同。急进派以为时至不可失,力策张氏入关,缓进派则以为图大事者,不可操切,当先收拾人心,未见为得。奉张以两派之言,各有各理,俱无可非难,故虽令京奉路备车,而意尚犹疑,至于最近,忽然决定即日赴京,则其故可思矣”。(慰生:《张作霖来京中之政局观》,《申报》,1925年5月28日,第5版)

③ 段之左右亦有两派,“一派以奉张表示,只要听话,谓此听话二字,殊无界说,如为看印,不如先走;一派以段为救国救民而出,奉不过争地盘,并未欲推翻段,谓如愤而一走,则近于护私人而赌气,政局即起大纠纷,与其因去而起纠纷,违反出山初意,不如忍耐为国”。(慰生:《张作霖来京中之政局观》,《申报》,1925年5月28日,第5版)

④ “奉张对段方种种不满之动机,亦不得不暂时搁起,听段当此外交之冲”,张若此时向段发难,不但会遭国民谴责,同时中央亦会无人肯负责,大局颇为不稳,“故向日之奉张,已蓄未尝不可改组中央之意,今日之奉张,则又唯恐段氏借己为卸责之口实”。(《沪案声中之皖督长》,《申报》,1925年6月23日,第5版)

⑤ 14日公使团会议时,领袖公使汇报称,共产党可能在酝酿示威行动,并有爆发革命之可能。公使团对此忧心忡忡。段祺瑞则坚称首都防卫严密,不会发生意外。领袖公使认为,这是由于段政府不愿因此给张作霖来京制造借口,也担心群众酿成更大的外交事件。这样的观点大致不差,中方内部的意见分歧和利益之争,不应忽视。参见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一号(1925年6月1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6页。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六号(1925年6月1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21、1222页。

⑥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一二号(1925年6月1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17页。

⑦ 《沪案声中之皖督长》,《申报》,1925年6月23日,第5版。

⑧ 张学良本人对五卅交涉持一种调和的态度,对列强亦多有回护。1936年他在一次谈话中谈道,“人往往容易意气用事,不但以不守法为荣、性质浮躁的中国人,就是特别守法、特别沉静的英国人也难免因意气起争执,所以英国的警察平常不准带枪,即办案或捕人时,非遇有抵抗,亦不得调来带枪的警察。民国十四年上海发生五卅惨案,英国警察枪杀我国学生,英国内閣便有好多人认为上海英国租界当局处置失当,而在阁议席上发生很大争辩,终于英国政府对五卅惨案交涉,表示让步”。(张学良:《对西安军警督察处全体同志的希望》,《西京日报》,1936年2月23日,第7版。后收入《张学良文集》(2),新华出版社1992年版,第948—950页)

⑨ 舜年:《疆吏更迭说又盛传》,《申报》,1925年6月28日,第6版。

⑩ 《国内要闻·北京通信》,《申报》,1925年6月26日,第6版。

亲随学生军,而且选调姜登选部邢士廉旅来沪,命邢为上海守备司令,为实际控制上海张本。^①邢士廉后来也承认,称此次事件爆发后张学良来沪,“其目的乃系试探上海可否驻扎军队,因此对段执政亦仅止于通知而已,对卢永祥及上海市民,则事前一无知照即行到来”,邢士廉是“代其南下驻扎”而已。^②

因此,日本方面已实际了解张学良此行的多重目的,故而给予张此番暗示。张学良对此也心领神会。6月22日,张学良会见矢田时表示,他将实施戒严。矢田称浦东方面“暴徒横行,威胁搬运工人”,军舰及其他搬运煤炭均有困难,要求予以充分取缔,得到张的应允。然后与矢田密谈取缔共产党之事,希望日方提供材料。可见,张学良与日本方面已达成默契。^③

25日,张学良进而通过日本方面,向公使团建议,“现局面若无限期放任不理,则有发展成为非常重大事件之虞”,若公使团需要服务,他将“不辞担当此任”。张学良假公使团授权,以扩张势力之倾向,已十分明显。领袖公使也谓其中“似混有张个人之策略在内”,所以并未应允,只表郑重获悉。^④

而后,张学良离沪,邢士廉作为代表,继续与日本方面接触。6月25日,邢士廉造访矢田,后者表达了对共产运动的忧虑,邢士廉则承诺正在“煞费苦心取缔”。^⑤7月7日,邢士廉建议日本方面首先与中方达成妥协,通过提高工资并支付部分罢工时期工资,换取工人复工。矢田方面主观上似无问题,但客观上由于工部局停电,导致日方无法开工,使该项建议不能成行。^⑥

日本与奉系关系火热,而列强之间却陷入了僵局。英、日与意、法等国,在处理工部局责任等问题上,矛盾日趋表面化。日、英、美三个利益相关国家间的协调统一,逐渐成为三国的外交共识。外相币原认为,“当时局因暴动而益形纠纷之际,中国中央政府徒然为周围之势力所左右,只知迎合以学生团为中心之运动,因此其态度愈有超逸常轨之倾向”。同时,由于“公使团中有痛切厉害之强国”意见不统一,“致在其他各国中议论百出,有不能确定其态度之概”,影响了谈判进度。^⑦因此币原外相训令芳泽公使,“应请及时在公使团中,与利害最深并具有实力之日、英、美三国共同协力,成为主动者,取得一致意见;且日本必须担当中国与公使团内部联络之责,以求促进事件之解决”。^⑧美方也认为日、英、美三国在中国享有最大的利益,所以往往更加有“先见之明”,日、英、美

① 《惨案交涉移京后之上海》,《申报》,1925年6月21日,第9版。

②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二八号(1925年7月26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4页。

③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五七号(1925年6月22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30、1231页。

④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五六三号(1925年6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45页。

⑤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四号(1925年6月2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40页。

⑥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九一号(1925年7月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70、1271页。

⑦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六一号(最急绝密)(1925年6月29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48、1249页。

⑧ 币原对于五卅交涉“最后之解决方案”的构想,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与五卅直接相关的问题,包括:1. 停止戒严;2. 处分租界内及租界外双方警察之负责人;3. 对中国之牺牲者予以相当之抚恤;4. 中国政府停止对暴行及煽动者之精神上、物质上援助。而第二个层次是“无直接关系”的问题:1. 关于劳动条件者,在不破坏产业范围内,可经当地之雇主及工人双方之代表,在协议会上谋求妥协解决;2. 关于前项以外之要求而仅适用于租界者,即十三条中第六条以下(第七、八两条除外),可由上海领事团研究后,提出具体建议,然后以此为讨论基础,与中国政府进行交涉;3. 与中国其他各地有关者,如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之要求中,对于废除治外法权一事,可向各本国政府提请速开华盛顿会议中所决定之法制调查会;至于其他事项,应作为不在今日审议范围之内,予以拒绝。(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六一号(最急绝密)(1925年6月29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49、1250页)

三国应当在可能的時候,使三国的单独行动与共同目标相协调。^① 币原指示将上述方案与英、美代表非正式接洽,三国取得一致后,再提交公使团会议通过。^②

但英、美对于五卅交涉的态度却愈行愈远,给日本的三国协调计划蒙上了一层阴影。7月2日,美方通知日方,美国政府可以同情考虑中国政府之提议,拟答复中国表示美国有意促成关税会议、考虑关税自主权并促成治外法权委员会。但两日后,英国却提出了与美国针锋相对的备忘录,要求在中国秩序恢复前“不讨论中国与各国间之条约修改问题,固不待言,即对其他任何特殊之改革,亦不在讨论范围之内”。其次,美国所提之治外法权委员会,被英国认为有“被中国视为各国态度软弱之表现之虞”。^③

日本方面认为英、美两国“态度各趋极端”,使得日本不得不采取调和之方针,以尽力维持三国的团结态势。因而日本目前应执行之方针,为“适处于两者之间”,“此乃我近来与英、美两国交涉之意向也”,“必可调节两国之态度”,但在目前英、美意见无法统一的情况下,“不可勉强促成决定,无宁使之延期”。^④

日本还察觉到英方的一些动向,使英日关系更趋紧张。日本公使认为英国“努力不使时局仅由英国一国承担,而煞费苦心于与其他国家作成相当之共同战线,此已为不可掩饰之事实”。但日本通过英国路透社的最近报道,观察出英方似有诋毁日本,“刺激日本与中国之相互感情”,挑拨中日关系之嫌。^⑤ 路透社的这些报道,是否由英国直接授意,暂存不论,但日、英之间相互利用,又相互怀疑的复杂关系,已可发见。

美国执行“宽大”之方针,及其对于三国协调的态度,让日方十分为难。^⑥ 日方极力拉拢美国的尝试,与美国极力与英日保持距离的姿态,相映成趣。7月10日,日、美公使会谈,日本公使芳泽竭力主张日、英、美三国政府合作,这与美国公使马慕瑞(J. V. A. MacMurray)之前的印象吻合,即“日美两国之间实质上观点一致”,日本人“甚至愿意为了与我们保持一致而对我们作出更多让步”。^⑦ 而马慕瑞则回应,合作应建立在以下基础上,它“既不是限制某些国家所认为必不可少的行动自由的协议,又不是一系列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是一种精神状态,它的根据乃是理解各关系国具有共同

①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6, 1925), *FRUS*, pp. 785 - 786.

②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六一号(最急绝密)(1925年6月29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50页。

③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八〇号(最急电)(1925年7月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67页。

④ 币原致芳泽电报第三八〇号(最急电)(1925年7月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68页。

⑤ 例如,关于汉口、九江及其他地方之事件,路透社报道常以与日本人有关事故为主。又如路透社报道,上海工部局纳税人会议之不能成立,亦谓完全由于日本人出席过少,而发出对日本方面大肆中伤之报道曰,日本完全缺乏协力自治之能力。因之一时成为此间社交界之话题。但关于此事恰与事实相反,据其后工部局总董费信悖对外交团派遣委员所作之说明,彼当时由于痛感召开纳税人会议之不利,乃劝告日本纳税人不必出席,使该会议不足法定人数云。(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四六号(1925年7月1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83、1284页)

⑥ 日本方面注意到根据报纸报道,最近美国公使否认美国对时局问题左袒英国,以应付中国新闻记者,且谓美国期望上海事件应基于正义人道以求解决,并无使会审公廨及租界行政问题,以至修改不平等条约问题迁延不决之意。芳泽认为这给人以外交团不一致之印象,使得中国方面的主张“因而更形顽强”。(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六三号(1925年7月2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99页)

⑦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6, 1925), *FRUS*, p. 786. 美国国务卿凯洛格也根据日本提交给执政政府的备忘录,作出相似判断,即“日本意见事实上遵循与美国政府相同的方针”。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8, 1925), *FRUS*, p. 788.

的利益与目的相互的信赖,以及适应时势的精神”。^①

马慕瑞此番表态,实际上是担心再出现一个英日同盟一样的日、英、美同盟。它会“剥夺我们所不愿意放弃的行动自由”,与美国一贯奉行的亚洲方针不符。美国正致力于建议一套亚洲的新秩序,即以一个“显然与亚洲大陆无关”的太平洋四强协议来替代英日同盟,同时准备废除蓝辛—石井协定。而且,三国同盟也会产生一种“可能超出原有协定范围的心理效果”,尤其在中国情绪高涨之际,“置身于偏袒英国或日本地位,实为不智”。总而言之,美国支持三国协调的精神,但反对三国同盟的协约,认为“任何明文规定美国与英日两国提携的协定,对于我们的利益,必然是有害的”。^②

另外,马慕瑞对芳泽表示,起初认为日本政府主张三国保持协调,以及三国协商须更紧密之意见“十分妥善”,但这样会令他国怀疑三国“似有阴谋存在”,十分不利。芳泽赶忙解释日本政府毫无三国“另成集团以排斥他国之意”,只是为了促使外交团意见趋于一致,使三国间之协调更形紧密而已。^③但这并不能排除日本有利用三国同盟,以恢复类似英日同盟或蓝辛—石井协定的可能。可见,美方对于三国结成紧密同盟的想法并不热衷。^④

芳泽综合各方面的信息,认为英国“至少在表面上对中国取相当宽容之态度,然以之与美国之根本观念比较,尚有甚大之悬殊”,“然而各国无不顾虑中国之意向,而持极为深谋远虑之态度”。^⑤芳泽提议不能就此放弃团结外交团的努力,同时为“使差别特大之英、美主张互相接近,在公使团会议中取得一致,以与中国开始交涉”,应将日本的方针公开。^⑥但更为关键的是,芳泽建议“为缓和上海事件之原因而采取直接间接事项之手段”,即“在会审公廨及租界行政问题上略予具体援助”,“关于治外法权等问题亦复如此”,但这些问题在既往的日本政府交涉方针中是不予考虑的,因而,芳泽此番提议实际上已暗含了调整的取向。这样做的理由有二,一则中方更为强硬,如再坚持既有强硬方针,交涉难有进展;二则列强均“表示同情之态度”,如再坚持,则“我方之态度将成为最保守者,较之英国更将陷入穷窘之境地”,“结果将使日本成为率领各国以强硬态度对待中国,而有遭受种种不利之虞”。^⑦

三、中日妥协与三国协调的破产

日本的转向已属迫在眉睫,但因英、美各取极端,它已逐渐放弃“更广泛的合作”,而降低要求,只求解决当前问题。根据马慕瑞7月30日发来的电报,日本只希望三国联手解决与沪案直接相关

①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6, 1925), *FRUS*, p. 786.

②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6, 1925), *FRUS*, p. 787. 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对马慕瑞的以上观点均表赞同,不认为日、英、美三国另立协定为得策,二人基本代表了美国对华外交的态度。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18, 1925), *FRUS*, p. 788.

③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八四号(1925年7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6、1307页。

④ 有一细节,也可说明美方态度。7月27日,日本驻上海领事拟携英美两国同郡士廉会面,“协同对中国官宪施加压力”,但美国总领事却表示“本人利害关系甚少,对此事不感兴趣”,最后以“毫无根据之急事”为理由缺席会面。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三三号(1925年7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6页。

⑤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六三三号(1925年7月2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0页。

⑥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六三三号(1925年7月2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0页。日方之方针参见6月29日币原发给芳泽之第三六一号电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49、1250页。

⑦ 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六六三三号(1925年7月2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0、1301页。

的问题,这是“日本政府刻下惟一之目标”。^①中方针对列强分歧的背景,单独对英,对日妥协的气氛也在发酵。《申报》也观察到大国之间的裂痕:“然其初六国联合一气,我国纵欲单对,彼以团体关系而不许。近后六国推出之三代表公使,法使首先辞职,六国内部意见之不一致,日渐显露,以致约定共开之沪案会议,不能践约开会,此正授我以单独对英之好机会。”日本议员发文支持日本放弃英国,单独妥协,亦受到了执政府的关注。^②

奉系此前已有缓和之意,7月14日张作霖电令对英交涉可暂时搁置,对日本方面“宜相当让步,以便迅速复工”。但日本纺织联合会坚持认为,提出复工条件之总工会为共产党机关,故不肯妥协。而且日方也考虑到单独复工,可能会遭致英方非议,所以暂时没有接受提议。^③

7月25日,矢田领事拜访邢士廉,对其封闭洋务工会、海员工会及工商学联合会的行为表示欢迎。^④邢士廉表示:“不问北京交涉之停顿情况如何,先行镇压上海,并使其他地方亦仿照实行,反而使根本问题易于解决。”而且这也符合张作霖的方针,张多次发电报命令“首先收拾日本纺织工厂问题,并以此作为示范,以求实现全部复工”。邢明确表态,表示日本纺织工厂之罢工者如能复工,则“对妨碍工人上工等情,决心予以彻底取缔”。^⑤

随着日本与奉系的迅速靠拢,上海参与罢工的行业日趋减少,至7月底,仅剩纺织厂和海员等少数行业还坚持罢工,而海员工会和工商学联合会等组织能否正常活动,无疑是影响罢工的重要因素。因此,围绕着罢工与复工、工会的封禁与启封,日本驻华代表与中国的各方势力,以及各方势力之间,进行了复杂波折的互动。

中国方面,虞洽卿的活动尤为引人注目。他积极联络奉系的戒严司令部,推动海员工会和工商学联合会的解封。他不但参与到海员工会的解封,还在解封当时至海员工会发表演说,大谈坚持交涉的13条要求,鼓励工人坚持到底。7月26日,虞洽卿会同沪海道尹张寿镛,在邢士廉寓所讨论工商学联合会事宜,向奉系施压。^⑥最终,在其斡旋下,工商学联合会得以解封。^⑦日方也注意到,“当地罢工之所以能继续,有确实证据证明系由于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利用其上海特别区会办之地位,劝告中央政府制止邢司令努力弹压工会威胁行动之结果”。^⑧

与此同时,英、日两国领事,也在游说邢士廉重新封禁海员工会,清除复工障碍。^⑨矢田甚至建

① The Minister in China (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ly 30, 1925), *FRUS*, p. 804.

② 日本议员撰写《排英运动中英国与日本》一文,由交通部总长叶恭绰递送外交部,可见执政府十分关注日英关系之进展。该文原载于1925年6月24日《京津日日新闻》,转引自《收交通部叶总长录送译报》(1925年6月2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03—40—003—03—028。

③ 日本驻上海武官冈村致参谋总长电报第六一号(1925年7月16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91页。

④ 7月23日,邢士廉封闭了上海工商学联合会、海员工会、洋务工会,并发布公报,声称“查洋务、海员两工会,种种举动,不特越轨,而且触犯刑章,该两工会确系借用名义,滥用职权,胁迫罢工,讯有实据”,“已分令军警,依法将洋务、海员两工会予以封闭,并将该两工会会员立予解散”。(《三团体被封后之消息》,《申报》,1925年7月25日,第13版)但实际上邢与矢田谈话中提到的“工商学联合会散布奉军被英国收买及压迫人民之传单”,可能才是促使邢士廉采取行动的主要原因。(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3页)淞沪戒严司令部副官苏正格的一番话,似乎也能印证此点,“惟近日贵会(工商学联合会——引者注)举行市民演讲,所发传单内有北方大军军阀勾结某国祸国等语,此或系责会捕风捉影之谈”。(《昨日三团体被封一团体解散》,《申报》,1925年7月24日,第13版)

⑤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二八号(1925年7月26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3、1304页。

⑥ 《工商学联合会昨未启封》,《申报》,1925年7月27日,第13版。

⑦ 《工商学联合会昨日启封》,《申报》,1925年7月29日,第13版。

⑧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一号(1925年8月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8页。

⑨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三三号(1925年7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5页。

议币原外相,通过外交施压,令中央政府授权邢士廉压制工会,“中央政府如予邢司令以精神上的支持,则邢得以保护有条约保障之外人财产及其雇用人员”。^①

双方都在寻求奉系的支持。但奉系为外来势力,在上海地方并无根基,且已谣言缠身,动辄得咎。执政府方面也对邢施加压力,称取缔不可采取过分粗暴手段。矢田只得转而直接联系张作霖,由张向北京和上海方面施压。^② 因此,实际上,日英等国与虞洽卿等地方势力的直接接触,乃大势所趋。邢士廉也有意促成此事,称海员问题“当以推动虞为捷径也”。^③

其实,虞洽卿与日本早有接触,他既是上海总商会的实权人物,同时也是上海淞沪会办,兼具官商身份,加之经营上海地方多年,是当时上海最具实力的人物之一。日本与其交涉,乃理所当然。实际上,双方已经有过多次接触。五卅惨案发生之初,虞洽卿便拜访了矢田,与其取得沟通。虞提出“内外棉纺织工厂之骚动,现拟与枪杀事件分别办理,以后我等再图适当解决”,目前主要精力应放在五卅惨案的解决。^④

虞洽卿还为其联络地方团体代表,与日本厂方代表见面。^⑤ 虞洽卿本人也对日方释放善意,他曾向日本人秘密透露消息,他在决定13条要求条件时,因删去承认工会一项,曾受总工会方面的“中伤与威胁”。^⑥

但虞洽卿亦官亦商的地位,便于自身攘权和渔利,不免与日方利益产生冲突。日本方面注意到,虞洽卿可能是罢工持续的原因之一。这其中既有经济原因,“虞会长为三北轮船公司之经营者,同时又以虞等之名义创办烟草公司,借排斥英美烟草公司之时机乘虚而入”^⑦,同时也有政治原因,虞洽卿“似系企图讨好各方面以扩大其个人势力,而后掌握对一般罢业之实权也”。^⑧

这些都为日本所不喜见,因此日本方面对虞的态度转而恶化,多次表达了不愿与其接触的态度。7月13日,虞洽卿曾提出停止总罢工的三项条件:1. 中国人参加工部局董事会;2. 交还会审公廨;3. 对罢工工人,不问罢工期间之长短,一律发放相当于半个月之工资。外国商会均表示对第三点则难以承认。^⑨ 日本方面判断,这三项条件“系狡猾之虞洽卿所提出,以窥探外国方面让步之程度,故尚不能认为有诚意也”。^⑩

但正如外交部特派江苏交涉员许沅与日方谈到的,虞洽卿“不仅为总商会会长,且有以往之关系,

①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一号(1925年8月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8页。

②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二二号(1925年7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4页。

③ 日方与虞洽卿直接接触,似乎是地方官宪的共同意见。交涉员也认为,纺织厂问题如直接与虞商谈,可早告解决。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三三号(1925年7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5、1306页。

④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八八号(1925年6月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1页。

⑤ 因虞洽卿之斡旋,23日日本方面由三菱之秋山、正金之桥本、日清之米里三分行行长与中国方面之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代表邹志豪、王汉良,民国学生联合会总会代表林钧,上海学生联合会代表刘钟鸣等会见,交换意见。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〇号(1925年6月2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35、1236页。

⑥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二六四号(1925年6月2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39页。

⑦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一〇〇号(1925年7月10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77页。

⑧ 矢田致币原函机密第一二四号——与许交涉员会谈要点(1925年7月20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95页。

⑨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四号(1925年7月1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82、1283页。

⑩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〇七号(1925年7月15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85页。7月16日,中日提出复工交涉,日本不同意虞洽卿任中方代表,对虞氏之诚意表示怀疑,中方表示虞洽卿在复市和救济金发放问题上一再讨好工人,损害商人利益,总商会内部对虞亦有微词,因而提名虞洽卿的动议作罢。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一四号(1925年7月1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92、1293页。

故若非彼本人辞退,则除彼以外无可推举之人”。^①痛感虞氏支持罢工的邢士廉,虽已有让日本“设法给予虞氏以制裁”之请^②,最终亦不得不承认虞氏之不可或缺,建议日本与虞洽卿达成妥协。^③

日本借奉系取缔罢工,封禁工会;虞洽卿借中央政府支持罢工,启封工会。几方算盘不同,立场各异,经过几番交涉,态度趋近一致。^④日方被迫认可了虞洽卿的谈判地位。8月3日,虞洽卿、李立三、潘冬林等人与日方代表就复工问题进行谈判,基本达成一致意见。^⑤12日,中日签署备忘录,涉及日本的罢工运动告一段落。^⑥

中日妥协的达成,给英国造成了巨大震动。就在中日签署备忘录的当天,获悉此讯的英国总领事巴顿对日本领事大发雷霆,“怒骂不止”,称英国人因日本纺织厂,而陷于有如目下之困境,今日本纺织厂舍弃英国人而谋开工,“实为卑鄙之至”。矢田领事回答称,美国赞同日本的做法,这更引发了巴顿的不满,他质问道:“日美两国总领事欲背弃余乎?”^⑦该电报已经颇为生动地刻画出英日之间的关系裂痕。

无独有偶,英方知悉日本轮船公司与中国调停之讯息,勃然大怒。太古公司副经理造访日清轮船公司,一面拍桌,一面“以威胁之语调”说:“此次英国所遭受之罢工,乃系英国保护日本利益之结果。但日本轮船公司若抢先订立协定,则在华英国人将共起大举排日。”巴顿也认为“纺织方面,日本之利益远远大于英国,不得已虽可单独解决,但航运方面完全相反”,故希望日、英方面就轮船公司保持一致。^⑧但日方态度强硬,终不顾英国,单独与中方达成妥协。

日方此举受到了法国、意大利驻上海总领事的一致嘉许,两国对英国的强硬态度亦有微词,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此时列强的缓和态度。^⑨矢田领事虽打破与英国一致,但并不愿与英国彻底决裂,还是答应英国与中方交涉员协调,参照中日协定解决英国纺织厂问题。^⑩矢田领事为恢复电力事上下奔走,与交涉员频繁沟通,并通过领事团向工部局施压,最终迫使工部局恢复供电。至此,日本已基本从五卅事件中脱身。

四、结论

五卅交涉之始,日本即持“冷静”之态度,侧身于列强诸国之中,周旋于各股势力之间,利用灵

① 矢田致币原函机密第一二四号——与许交涉员会谈要点(1925年7月20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294、1295页。

②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二二号(1925年7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5页。

③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三三三三号(1925年7月28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05、1306页。

④ 工部局停止供电,是促使中日双方坐到谈判桌旁的重要因素。停电使中日双方都受到巨大损失,因此,双方都意识到必须迅速解决复工问题。中方尤须借重日方,与工部局交涉供电。(《工部局电气交涉停顿讯》,《申报》,1925年8月4日,第13版)

⑤ 《日纱厂案磋商已接近》,《申报》,1925年8月4日,第13版。

⑥ 中方许诺“保护工人平稳复业,并为使各厂将来继续安全营业,应采取所有适当有效之措置”,而日本纱厂则对死伤者提供抚恤金一万元,并将肇事者调职。(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六号(1925年8月1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10页)

⑦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七号(1925年8月1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11页。

⑧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五一号(1925年8月20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14、1315页。

⑨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八号(1925年8月1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12、1313页。

⑩ 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七号(1925年8月13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11页;矢田致币原电报第三四八号(1925年8月1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312、1313页。

活的外交手段,寻求迅速解决问题之道。

五卅交涉是多维合力的复杂互动过程,即便是考察两国交涉,也不能仅仅将两国政府视为外交主体,而应考虑到国际局势和国内局势的连动,其他国家与其他势力的牵扯,否则难获通盘性的理解。以本文为例,只有将日本嵌于大国博弈与地方争持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关系网络之中,可能才会更好理解其外交意图和外交施为。

既有研究注意到中国单独对英、对日妥协的主张,但并未注意到这并非中国一厢情愿。中日双方暗通款曲、默契协调,是这一外交策略能够成功的重要因素。日本驻华外交官不仅与中国官方保持沟通,更深度介入官、商、军、学、工的多重复杂的拉扯过程之中,既出乎其外,又入乎其中,乃是五卅运动不可忽视的重要角色。而执政府利用列强嫌隙,拓展外交空间的努力,也应得到正面评价。

从“追随英美之后”,到“适处英美之间”,再到最后的单独对华妥协,日本在五卅交涉中经历了复杂纠结的外交抉择和战略转向。日本初欲在外交团框架下寻求妥协而不得,团结日、英、美三国一致交涉的努力亦告失败,本想在英、美各趋极端之情形下,左右逢源,但却落得前后失据。日本在五卅交涉中的两相依违,折射出20世纪20年代中期中国外交局势方面的重大变动,亦即列强在华外交格局的重大变动。

加拉罕使华,干扰了外交团作为维护列强集体利益的机构定位,此后的“四国委员会”等动议,都是试图在大国协调的基础上,填补后外交团时期的功能缺失。^①但大国各怀心事,利益趋歧,加之中国的民族主义形势丕变,使得看似强大的外交统一联盟出现松动的迹象,为中国的外交局面增添几多变数。

日本的外交策略正是基于如此被动的背景下的主动出击。美国公使曾有评论:

原与英国人抱团的日本人,开始便已洞悉问题之心理关键,抱努力和解之态度应对中国人的怒气,差不多已经完全“金蝉脱壳”(getting out from under),使他们立于和我们相近之地位,仅因目前中国民族自觉运动的爆发而受到些微影响罢了。^②

金蝉脱壳,从文意看来,是日本从五卅局势中脱身的真实写照,但若从更宏观的视角引申之,也不无摆脱“列强协调”之“壳”,单独寻求本国目标的寓意。长期以来列强所形成的在华秩序对于日本之价值,乃在于其能帮助实现国家利益。然之,日本会为列强一致之拥趸;否之,“金蝉”则将弃“壳”如敝履,寻求在华发展的独立空间。

[作者马思宇,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晓娟)

^① 吴孟雪:《加拉罕使华——北京政府后期的一场外交角逐》,《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芳泽报告称加拉罕以外交团领袖之资格通知各国,称其收到一电报,其大意为公共租界之警察权必须交还中国,以便维护中国人之生命。芳泽分析加拉罕此举“似拟利用此事以作某种宣传材料也”。在各国外交一致的情况下,苏俄作出此种表态,确有博取中国人赞誉之可能,这无形中也为日本增加了不小负担。芳泽致币原电报第四六五号(1925年6月4日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五卅运动史料》第3卷,第1192页。

^② The Minister in China(MacMurra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eptember 9, 1925), *FRUS*, p. 738.